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93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严格落实《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现决定开展2020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至2020年12月，助教培养期满半年、9个月和1年的青年教师，以及主讲培训期满2年的青年教师。

二、考核程序与考核内容

1. 院、系（室）考核

助教培养期：各系（室）对助教培养期满半年的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工作进行第一级考核，重点考核跟班听课、课程辅导、答疑、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助理教学环节任务完成情况；各院（部）对助教培养期满9个月的青年教师助理教

学工作进行第二级考核，重点考核试讲、参与实践环节和教学基础建设情况。考核完毕后在《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记录本（助教培养期）》上签署系（室）、院考核意见。

主讲培训期：各系（室）对主讲培训期满 2 年的青年教师的助理教学工作进行第一级考核，重点考核其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各院（部）负责第二级考核，重点考核其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的态度、能力和效果。考核完毕后在《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记录本（主讲培训期）》上签署系（室）、院考核意见。

2. 学校考核

助教培养期满 1 年和主讲培训期满 2 年的教师，经系（室）、学院考核验收合格，方可参加第三级学校考核。

助教培养期：重点考核青年教师是否具备课程主讲能力、所在院（系）及指导教师是否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其中教师主讲能力通过试讲进行考核。

主讲培训期：在学院和系（室）考核基础上，结合教学能力和学生评教情况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培养期半年或一年。

三、考核安排

1. 各学院（部）对助理教学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部署并完成一级、二级考核工作，填写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期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1），于 12 月 22 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质

版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学院考核工作总结（附件 2），于 12 月 28 日前发送电子版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纸质版与参加学校考核教师的助理教学记录本一起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

2. 参加学校考核的教师，试讲内容为即将或正在对本科生开设的课程（或实验）内容。

助教培养期：每人需提交 5 个时长 20 分钟的课程节段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文件标注“学院-姓名-序号”，12 月 28 日前由学院汇总发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试讲前抽签确定内容，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主讲培训期：每人提交 2 个微课视频，每个视频时长 8-10 分钟为宜，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教学设计文稿。视频格式（MP4 格式），文件小于 200M。12 月 28 日前，将作品上传至评审平台，具体地址另行通知。

3. 学校考核专家组根据各学院（部）提交的小结、助理教学记录本、教学设计和教学 PPT 以及试讲、微课制作等情况对青年教师是否完成助理教学工作和学院落实助理教学制度情况形成考核验收意见。助教培养期考核通过后，进入主讲培训期，主讲培训考核验收通过正式获得独立主讲资格。

四、工作要求

助理教学工作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环节，是建设教学质量名校的基本保障之一，各学院应提高对助理教学工

作目的、意义的认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地做好相关工作,杜绝弄虚作假,使考核验收工作真正起到促进和激励作用。

- 附件:
1. 青年教师助理教学期自查情况汇总表
 2. 学院考核工作小结

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0年12月14日